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农村产权交易规则》起草说明

何晋书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维护农村产权服务中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交易环境,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二、起草过程

我市从业人员到先进地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学习了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产权工作的最新政策进行细致的解读与学习,并对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内容、操作流程进行详细的了解,并组织成员进行交流与探讨,择优选择平台服务系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法律工作者等制定《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

三、主要内容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主要内容共分九章、四十六条。

第一章 总则 共七条(第一条-第七条)。明确制定此《规则》的主要依据;明确“市农交中心”为非营利性机构;明确农村产权交易主体;农村产权交易各方应遵循的原则;明确适用本规则的农村产权交易范围。

第二章 受理转出申请 共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明确受理转出申请的流程、要求，细化转出方申请转出信息发布的应向中心提交的资料内容；明确转出方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发布转出信息 共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明确发布转出信息的方式、方法、要求。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共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明确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时，应当向中心提交的材料内容；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申请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材料审核要求；细化如需转出方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及转出方要求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方式、方法、流程。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共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明确交易签约的规则、流程。细化农村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的内容。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共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明确交易资金结算的规则。

第七章 出具交易鉴证 共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交易鉴证的有关具体工作要求。

第八章 交易的中止和终结 共四条（第三十七条-四十条）。明确交易的中止和终结的相关要求。

第九章 附则 共六条（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明确

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应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发生争议时解决方式；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对农村产权交易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则》的备案、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